

周禮注疏卷三十一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夏官司馬下

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。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。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。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。**注**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。縣鄙鄉遂之屬。故

書版爲班。鄭司農云。班書或爲版。版名籍。**音義**版音疏板。

釋曰。云掌羣臣之版者。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云以治其政令者。卽損益之數。辨其年歲貴賤之等是也。云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者。三年黜陟者是也。云辨其年歲者。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也。云與其貴賤者。大夫已上貴。士已下賤也。云周知邦國都家者。邦國謂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國也。都家謂天子畿內三等采

地。大都小都家邑是也。先邦國後都家者。尊諸侯故也。亦如大宰云布治于邦國都鄙。亦先邦國也。縣鄙者。謂去王國百里外六遂之中也。不言六鄉者。舉遠以包近。云卿大夫士者。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數。總言之也。云士庶子者。亦如宮伯。卿大夫之子。謂適子。庶子其支庶宿衛王宮者也。云之數者。邦國以下總結之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。卽三年大比以功過黜陟者也。云縣鄙鄉遂之屬者。縣鄙屬遂。故云之屬。其中兼鄉中之州。**以詔王治****注**告王所當進退。**音義**直治。黨。故鄉遂並言也。

吏反。下**注**治處同。

疏

注釋曰。知詔王治是告王所當進退者。司士掌羣臣之數。只爲賞罰進退以勗勵之。

故知告王治。唯謂進退之也。

以德詔爵。以功詔祿。以能詔事。以久奠

食

注

德。謂賢者。食。稍食也。賢者旣爵乃祿之。能者事成

乃食之。王制曰。司馬辨論官材。論進士之賢者。以告於王。而定其論。論定。然後官之。任官。然後爵之。位定。然後

祿之。

音義

奠音定。乃食音嗣。其論魯頓反。下同。又如字。任音王。

疏

釋曰。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者。

據賢者試功之後。其德堪用。乃詔王授之。以正爵。有功。乃詔王授之。以正祿也。云以能詔事。以久奠食者。奠定也。據能者先試之。以事事成。乃定以稍食。其能堪用。乃後亦詔授之。以正爵祿。**注**釋曰。云德謂賢者。即大司徒云。以鄉三物教萬民。而賓興之。三物。謂六德。六行。六藝。有六德。六行。即為賢者。有六藝。即為能者。鄉大夫云。三年則大比。而興賢者能者。鄭云。賢者。有德行者。能者。有道藝者。云食稍食也者。月給食。不併給。故云稍食也。云賢者既爵。乃祿之者。以經先云。以德詔爵。後云。詔祿也。云能者事成。乃食之者。以經先云。詔事。久乃定之。以食也。此二者互見其事。自古以事任之者。皆試乃爵之。則賢者有先試之。以事。乃後詔爵。能者既試有功。亦授之以爵。所以賢者先言正爵。能者先言試事者。欲見尊敬賢者。故先言正爵。卑退能者。故先言試事。故云賢者既爵。乃祿之。能者事成。乃食之也。引王制者。欲見能者須試。乃授正爵之義。云辨論官材者。司馬使司士分辨其論官其材之濃。云論進士之賢者。以告於王。而定其論者。進士。謂學中之造士業成。可進受官爵。升之於司馬。

則曰進士。司馬乃試論量。考知賢者。告王乃定其論。云
論定然後官之者。謂試官也。云任官然後爵之者。謂正
爵也。云位定然後祿之者。謂正祿也。此卽先試乃爵之事也。
惟賜無常。**賜**多少由

王。不如祿食有常品。

釋

曰。按司勳云。凡賞無常。輕

與之賞。此不據功。但時王有恩而賜之。故多少由王。不
由功大小也。云不如祿食有常品者。按王制。下士視上
農夫食九人。中士倍下士。上士倍中士。大夫倍上士之
等。是祿有常品。上云以久奠食。稍食亦月月有常品也。
正朝儀之位。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。三公北面東上。孤
東面北上。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。虎士在路門之
右。南面東上。大僕大右。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。南面西
上。**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。故爲士。**
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仕。雖同族不得在王宮。大右司右

也。大僕從者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。

音義

正朝直遙反。注下皆同。後內朝

外朝朝聘朝覲視朝朝位之類。倣此以意求之。鄉疏釋曰。許亮反。下注同。大音泰。下倣此。宿音夙。劉息就反。疏釋曰。

經所云上者。皆據近王爲上。不據陰陽左右也。注釋曰。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者。對彼大僕職路寢

庭有燕朝。朝士職庫門外有外朝而言也。但彼外朝斷獄弊訟并三詢之朝。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既在西方右九

棘之下。孤避之。在東方。羣臣之位西面也。其餘三公卿大夫等。仍與此位同也。云王族故士故爲士者。此云故

爲士。對新升試士未得正爵者。爲新士。不得留宿宿衛也。云晚退留宿衛者。宿衛之人。皆不得與凡平羣臣同時

出。故云晚退留宿衛。必知此故士是宿衛者。以其與虎士同位。明是宿衛者也。云未常仕雖同族不得在王宮

者。以經稱王族故士。明非仕者不得在王宮也。知大右是司右者。按司右掌羣右。此云大右。是右中之大。明是

司右也。知大僕從是小臣祭僕之等者。以其云大僕從者。謂從大僕。按大僕職下。卽有小臣祭僕御僕隸僕等

皆是小臣。司士擯。注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音

義

擯。必反。

疏

注釋曰。知擯是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以其王迎諸侯。為擯是大宗伯及小行人

肆師之等。非司士之職。此上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。下文云王揖。此中間云司士擯。明為詔王出揖之事也。

孤卿特揖。大夫以其等旅揖。士旁三揖。王還揖門左揖

門右。

注

特揖。一一揖之。旅。眾也。大夫爵同者眾揖之。公

及孤卿大夫。始入門右。皆北面東上。王揖之。乃就位。羣

士及故士大僕之屬。發在其位。羣士位東面。王西南鄉

而揖之。三揖者。士有上中下。王揖之。皆逡遁。既復位。鄭

司農云。卿大夫士。皆君之所揖禮。春秋傳所謂三揖在

下。

音義

逡。七巡反。

疏

注釋曰。此皆先入應門右北面。其

王揖其大夫已上。皆待王揖。乃就位也。云特揖一一揖之者。對旅揖眾揖之也。孤得揖。乃就西方東面位。卿得

揖。乃就東方西面位。大夫得揖。乃就卿後西面位。云大
夫爵同者衆揖之者。序官有中大夫。下大夫。無問多少。
但爵同者衆揖之。爵同中大夫。同得一揖。爵同下大夫。
同得一揖。故云爵同者衆揖之也。云公及孤卿大夫始
入門。右皆北面。東上者。此王臣無正文。約燕禮大射諸
侯禮。卿大夫皆始入門。右。北面。東上。得揖。乃就位。士發
在其位。故知王臣亦然。是以鄭云王揖之。乃就位。羣士
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位。若在外朝。士從東方西面
也。云羣士位東面。王西南鄉而揖之者。但上經不見羣
士位。鄭知羣士位東面者。亦約燕禮大射諸侯之士。西
廂東面而知。且約故士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。明士不
宿衛者東面可知。位既東面。明知旁三揖者西南鄉揖
之。云三揖者。士有上中下者。序官文既有三等。故旁三
揖耳。按禮器有以少爲貴者。諸侯視朝。大夫特。士旅之。
此云大夫旅。與彼不同者。彼諸侯臣少。大夫與卿同特
揖。士乃旅揖之。此天子臣多。故大夫亦旅揖。亦是以少
爲貴也。云王揖之。皆逡遁者。約鄉黨而知。云既復位者。
謂得揖。乃皆復位也。若然。上文別三公位。及此經不言
三公。直言孤卿者。亦舉輕以明重。孤卿尚特揖。明三公
亦特揖可知。故不見三公也。先鄭引春秋者。哀二年左

氏傳。初衛侯遊於郊。子南僕公曰。余無子。將立女。不對。他日又謂之。對曰。郢不足以辱社稷。君其改圖。君夫人在堂。三揖在下。君命祗辱。注云。三揖。卿大夫士。引之者。證所揖尊卑不同。大僕前。**注**前正王

視朝之位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鄭知前謂前正王視朝之位者。以

之。上文引大僕位在門左南面。今云前。王入內朝。皆退。

注王入。入路門也。王入路門內朝。朝者皆退。反其官府

治處也。王之外朝。則朝士掌焉。玉藻曰。朝服。以日視朝

於內朝。朝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。退適路寢聽政。使

人視大夫。大夫退。然後適小寢。謂諸侯也。王日視朝。皮

弁服。其禮則同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王視朝訖。王入路門。於路寢

王之外朝。則朝士掌焉者。鄭欲見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之意。玉藻諸侯禮。云朝於內朝者。謂路門外朝為內朝。

對臯門內應門外朝為外朝。通路寢庭朝為三朝。故朝士職。注云。周天子諸侯皆三朝。外朝一。內朝二也。云王日視朝。皮弁服者。司服職文。對諸侯視朝。朝服則玄冠緇布衣素裳。緇帶素鞶也。云其禮則同者。天子諸侯惟服別。其視朝之禮則同也。**掌國中之士治。凡其戒令。****注**國中。城中。**疏**

注釋曰。云國中之士治者。謂朝廷之臣。及六鄉之臣。皆是。所有治功善惡。皆掌之。以擬黜陟。此城中士。則卿大夫總皆號為士。若濟濟多士。文王以寧之類。但比同士。士既總屬。則此一職士者。皆臣總號。惟有作士適四方。使為介士者。是單士。不兼卿大夫。故引石尚證。又作六軍之士。是甲士。其餘皆臣之總號耳。**掌擯士者。膳其摯。****注**擯士。告見初為士者於王也。鄭司農云。膳

其摯者。王食其所執羔鴈之摯。玄謂膳者。入於王之膳

人。

音義

見。賢遍反。食。如字。劉音嗣。

疏

注釋曰。此云士。亦是卿大夫士。總號為士。云擯士告見初為士。

者於王也者。謂初得命為卿大夫士。執摯見於王。司士擯相之。使得見王也。先鄭云。膳其摯者。王食其所執羔

鴈之摯。後鄭增成其義也。云膳者入於王之膳人。故其職云。凡祭祀致福受而膳之。以摯見者亦如之。是也。

凡祭祀掌士之戒令。詔相其灋事。及賜爵呼昭穆而進

之。**疏**賜爵神惠及下也。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。祭統曰。

凡賜爵。昭爲一。穆爲一。昭與昭齒。穆與穆齒。凡羣有司

皆以齒。此之謂長幼有序。**音義**反。後息亮反。昭。上招。反。長。丁丈反。**疏**釋

云。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者。謂羣臣有事於祭祀。皆掌其齊戒告令也。云詔相其灋事者。謂告語并擯相其行禮之事。云及賜爵者。謂祭未旅酬。無算爵之時。皆有酒爵賜及之。皆以昭穆爲序也。**注**釋曰。鄭知賜爵神惠及下者。祭統云。祭有十倫之義。凡賜爵。昭爲一。穆爲一。是神惠及下也。云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者。以其呼昭穆而進之。云昭穆。明非異姓。是同姓。姓生也。子之所生。則孫及兄弟。皆有昭穆。引祭統。是諸侯灋。明天子亦然。凡言昭穆在助祭之中者。皆在東階之前。南陳。假令祖行爲昭。子行爲穆。孫行還爲昭。曾孫行還爲穆。就昭穆

之中。皆年長者在上年。幼者在下。故云齒也。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。

制體也。羞進也。疏釋曰。此割牲兼羞俎豆。不言祭祀享

為之。注釋曰。言割牲制體也者。若據祭祀。則禮運云。腥

其俎。孰其殺體。其犬豕牛羊之類。鄭彼注云。腥其俎。謂

豚解而腥之。為七體是也。孰其殺。謂體解而燂之。為二

十一體是也。體其犬豕牛羊。鄭云。謂分別骨肉之貴賤

以為眾俎也。更破使多。熟而薦之。若據饗。凡會同作士

則左氏傳云。王饗有體薦。燕有折俎。是也。

從賓客亦如之。注作士從。謂可使從於王者。音義從才

注并諸疏。注釋曰。云作士從者。謂選可使從。作士適四

子職同。疏於王者。此士亦謂卿大夫皆是也。

方使為介。注士使。謂自以王命使也。介大夫之介也。春

秋傳曰。天王使石尚來歸賑。音義使色吏反。又如字。注

賑。上疏。注釋曰。云士使。謂自以王命使也者。此即行夫

軫反。疏職云。美惡而無禮者。即有使士特使瀆。即使士

與行夫等共行。是以引石尚之事為證。云介大夫之介也者。謂聘禮大夫為次介。其餘皆士介。天子使大夫下聘諸侯。亦使士為介。若使卿大夫。則射人作之。故射人云。有大賓客。作卿大夫從。注云。作者。使從王見諸侯。彼雖不云會同。明會同亦與賓客同可知也。春秋者。左氏公羊。皆有其事。故公羊云。石尚者何。天子之士也。注云。天子。上士。以名氏通是也。大喪。作士掌事。

注

事。謂奠斂之屬。

禮

斂。

豔

疏

注

釋曰。始死則有奠。及至小歛。大歛。朝夕。朔月。月反。半薦新。遷廟。祖奠。大遣奠等。皆是未葬已前。無尸。

不忍異於生。皆稱奠。葬後反。日中而虞。有尸。即謂之為祭。此經直云事。不云祭祀。明據奠斂之屬也。作六

軍之士。執披。

注

作。謂使之也。披。柩車行。所以披持棺者。

有紐以結之。謂之戴。鄭司農云。披者。扶持棺險者也。天子旁十二。諸侯旁八。大夫六。士四。玄謂結披。必當棺束。於束繫紐。天子諸侯戴柩三束。大夫士二束。喪大記曰。

君纁披六。大夫披四。前纁後玄。士二披。用纁。人君禮文。

欲其數多。圍數兩旁言六耳。其實旁三。

音義

披。方寄反。注同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六軍之士者。卽六鄉之民。以其鄉出一軍。六

鄉。故名六軍之士也。但鄭以天子千人。而云六軍者。以

天子千人。出自六軍。故號六軍之士。非謂執披有七萬

五千人也。云披。柩車行。所以披持棺者。柩車則蜃車。云

披者。車兩旁使人持之。若四馬六轡然。故名持棺者爲

披也。云有紐以結之。謂之戴者。喪大記云。纁戴者是也。

先鄭云。披者扶持棺險者也者。先鄭意。蜃車行。恐逢道

險者。有傾覆。故云扶持棺險也。云天子旁十二諸侯旁

八大夫六士四者。無所依據。後鄭不從。玄謂結披必當

棺束於束繫紐者。謂蜃車兩旁皆有柳材。其棺皆以物

束之。故云天子諸侯戴柩三束。大夫士二束。彼喪大記

不言天子。此言者。欲見天子無文。約與諸侯同也。謂之

戴者。彼大記注云。戴之言值也。所以連繫棺束。與柳材

使相值。因而結前後披也。披結於紐。故引喪大記君纁

披六已下。其蜃車柳材與中央棺束數等。人君三。大夫

士二。大記云。君纁披六。大夫四披者。皆是禮文。故圍數

兩旁言六言四也。士禮小無文。故據一旁而言二。若然。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。直云人君者。據尊者而言也。

凡士之有守者。令哭無去守。**注**守官不可空也。**音義**守。劉

手又反。**注**釋曰。此文承大喪之下。令哭無去守。則大夫下皆同。**注**士有使役當守。雖同為天子斬衰。不可廢事

空官。故令哭。國有故。則致士而頒其守。**注**故。非喪則兵

不得去守也。災。**注**釋曰。知非喪者。以上文已。凡邦國三歲則稽士

任而進退其爵祿。**注**任其所掌治。**疏**釋曰。此言稽士任。文承邦國。即是邦

國之卿大夫士。總曰士也。據其所任治而進退其爵祿。但諸侯之臣。進退應是諸侯當國為之。今於天子司士

而言者。但司士作灋與之。使諸侯自黜陟耳。非謂司士自黜陟也。

諸子掌國子之倅。掌其戒令。與其教治。辨其等。正其位。

注故書倅為卒。鄭司農云。卒。讀如物有副倅之倅。國子。

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也。燕義曰：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。與周官諸子職同文。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

世焉。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。戒令致於天子之

事。教治修德學道也。位朝位。

音義

倅。七內反。治。直吏反。注同。太子。音泰。下注

同。

疏

釋曰。云掌國子之倅者。倅。謂副代父。則國子爲副代父者也。注釋曰。先鄭云。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

之子也者。王制云。王太子。王子。羣后之太子。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。皆造焉。則王太子王子亦曰國子。不言者。彼不據諸子職而言。故含有王太子王子。亦以四術成之。故文王世子。成王猶在學。學君臣父子長幼之禮也。此據諸子。主國子致與天子使用。故不得通王太子王子也。引燕義云。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。與周官諸子職同文者。彼燕義本釋燕禮之事。但燕禮有庶子執燭及獻庶子之文。更不見餘義。故記人欲釋燕禮庶子之義。故取天子諸子職解庶子。諸庶俱訓爲衆。天子之諸子。諸侯之庶子。皆掌卿大夫士之適子。適子衆多。故云

諸。或言庶。諸庶通名。故天子諸子爲庶子也。玄謂四民之業而士者亦世焉者。此齊語。桓公謂管仲曰。成民之事若何。管仲對曰。民無使雜處。公曰。處士農工商若何。管仲曰。昔者聖王之處士就閑燕。處工就官府。處商就市井。處農就田野。少而習焉。其心安焉。士之子恒爲士。農之子恒爲農。工之子恒爲工。商之子恒爲商。是四民之業爲世也。引之者。見士之子亦入倖中也。按王制。大夫不世。今亦有倖入世者。以大夫有功德。亦得世。故詩云。凡周之士。不顯亦世也。云國子者是公卿大夫士之副貳者。增成先鄭義。云戒令致於大子之事者。卽下文是也。云教治修德學道也者。云教。故知修德學道也。經云。辨其等。謂才藝高下等級也。國子所學道德。卽師氏職三德三行。并保氏六藝者是也。云位朝位者。謂朝天子時。依父蔭高下爲列也。

國有大事。則

帥國子而致於大子。惟所用之。若有兵甲之事。則授之車甲。合其卒伍。置其有司。以軍灋治之。司馬弗正。

田軍

灋。百人爲卒。五人爲伍。弗不也。國子屬太子。司馬雖有

軍事不賦之

音義

卒。子忽反。前後注及下。皆同。正。音征。下國正同。

疏

釋曰。云大

甲之事。則此大事謂祭祀也。故左氏傳云。國之大事。在

祀與戎。此經二事當之也。**注**釋曰。軍灋從五人為伍。至

萬二千五百人為軍。有六節。今注直云百人與五人。略

舉之耳。云不賦之。解經正為賦稅。謂不賦田稅泉稅者

也。**凡國正弗及****疏**釋曰。上文云弗正謂兵賦。此云國正

不及。大祭祀正六牲之體。**注**正。謂牝載之。**疏**特**注**釋曰。按

移鼎入陳。即有一人鼎中七出牲體。一人在鼎西。凡樂

北面載之於俎。既言正六牲之體。明是此二事也。

事正舞位授舞器

注

位。佾處

疏

釋曰。云凡樂事者。則諸

舞人八八六十四人之位。併授舞者之器。文舞則授羽

籥。武舞授干鉞之等。**注**釋曰。云位佾處者。即謂天子八

佾諸公六佾諸

疏

侯四佾之等也。大喪正羣子之服位。會同賓客作羣子

從**注**從於王

疏

釋曰。云大喪正羣子之服位者。位。謂在